

政策組強勢登場 民間智庫何去何從？



思想庫
楊志剛

上一屆特區政府取消了中央政策組，為民間智庫的政策研究提供了廣闊空間；加上發生修例風波，讓全港感到政策研究的重要性，這亦為民間智庫創造了機遇；再加上國家對培養高端智庫的重視，在這三大因素疊加之下，過去幾年迎來了本港民間智庫的春天，他們以創新的思維開拓了豐富的思想產品，獲得空前重視、贏得深度影響，其亮麗成績亦促使相關的政策局樂於提供合作、深化互動。

邁向國際 促進思想交流

隨著特首政策組正式成立，組長黃元山博士以民間智庫的政策研究工作打響名堂，他在新崗位必須，亦定必交出亮麗成績。行政長官李家超和各司局長銳意勵精圖治，在發掘新的政策亮點時，所有政府機關自然會和特首政策組全面攜手。特首政策組亦必定廣納民間賢能為顧問，民間賢能亦會以獲委為政策組顧問為榮。政策組強勢登場後，民間智庫對任何政策亮點的新洞察，都可能被視為特首政策組連同相關政策局的失察，雖然不至於產生矛盾，但民間智庫的運作空間，難免縮窄。在此新形勢下，香港民間智庫何去何從？

答案是：邁向國際。香港是全國最高度國際化的城市，是國際大都會，身上掛着一連串「國際XX中心」的招牌。我們多項專業和行業均享有一定國際地位，卻極少有與我們國際地位相匹配的智庫。我們的智庫談不上有國際話語權，在國際市場長期缺席。連本港頂尖的智庫，雖然在某項國際排名中名列前茅，卻談不上有國際聲音，原因之一是他們的政策研究工作聚焦本地。此非本港智庫之錯，而是在本港公共政策貧乏的從前、在本港迎來智庫春天之前的長冬，本港智庫能站穩求存貢獻本港，已不容易，難有物質條件和智力資源放眼國際。

今天情況截然不同。本港智庫有條件邁向國際，能在國際思想市場爭一席位以促進交流，在國際輿情空間發揮影響以推廣互動，這正是利用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而貢獻國家，就是造福香港。

不久前，我外交部公布制裁一名叫「余茂春」的美籍反中華人。他現職為美國五大保守派智庫「哈德遜研究所」的「中國中心主任」，他之前是特朗普總統時期國務卿蓬佩奧的中國政策顧問。他的「政績」包括鼓吹「新冠病毒是從中國實驗室洩漏」、「台灣從來不是中國一部分」，以及「中國的野心是全球性的」。美國五大保守智庫之一有如此偏激的反華人物不斷散播極端扭曲的言論，這對美國輿情有

何影響？但更重要的是：美國智庫設有「中國中心」絕非個別例子。我瀏覽了美國20大智庫，竟然無一例外，中國都是他們的研究重點之一。

香港情況居然一樣。本港稍具規模的大學都「緊貼國際」，設有不同類型的「中國研究中心」，伸延着港英時期以香港為基地研究中國的做法。回歸25年後的今天，當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我們國家全盤研究的時候，我們不去切實研究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是繼續以西方眼光研究自己國家。而上屆特區政府成立並取代中央政策組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在其五年運作期間，資助了一百多份政策研究，絕大部分是批給大學的研究人員。看了這些研究主題，我得出的主觀亦可能是偏頗的印象，就是這些研究建議未能成功申請到大學教資會和研資局的研究撥款，便拿到創新辦碰碰運氣。創新辦在特區政府換屆而終止運作前批出最後一項54萬元資助的政策研究，主題是：「透過建構一個社會行銷干預方案中的利益系統以「輕推」餐廳客人減少餐後廚餘」。我慶幸創新辦終止了運作。

面對我們競爭者全面調動他們天量的智力資源全國總動員研究如何擊敗我們時，本港大學以「殖民地」心態從西方國家角度研究中國，是價值觀和取態的問題。而過去政府創新辦的「政策研究撥款」，反映的是眼界和視野的問題。而最新強勢登

場的特首政策組因為其官方身份，某些議題未必能研究，是職責範疇問題。他們的留白與不足，為有心有力的民間智庫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如想研究自己的國家，仍有大量議題急需研究的。

貢獻國家 搶奪國際話語權

例如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這是偉大高貴而切實可行並最合乎人性的全球治理價值觀，遠勝西方的擴張攻擊剝奪思維，但西方人聽不見「人類命運共同體」，不容易理解。如何研究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實踐和推廣，讓其成為全球人民嚮往而動人心弦的理念，這是香港民間智庫的強項。

又例如「一國兩制」。「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了25年，累積了大量經驗，吸取了不少教訓。祖國統一之後台灣地區亦會實行「一國兩制」。香港至今仍有港英時期遺下的毒害，台灣亦至今仍有日本侵佔時代遺下的毒害。香港作為先行者、開拓者、親歷者，如何有系統、具針對性地全面梳理經驗教訓，包括教育方面的問題，以供「一國兩制」台灣版本參考，並助力制訂中國台灣基本法，這項系統工程香港民間智庫能作出重大貢獻。

更為國際性的議題有「一帶一路」。非洲國家埃塞俄比亞是「一帶一路」的重要樞紐。國家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的理念扶助該國建設，以大量心血和千億投資使其國民生產總值於近20年翻了10倍。但在西方的插手下該國爆發嚴重內戰，打斷了該國成為「一帶一路」樞紐的發展軌跡，使該國和我們國家的投入蒙受重大損失。另一個「一帶一路」樞紐斯里蘭卡亦同樣原因但以不同形式「中伏」。「一帶一路」還有何處高危險點？如何防患未然？這都是具戰略意義的研究課題。而且香港本身便是高危險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國家以及「一帶一路」發展至關重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軌跡，同樣面對被打斷的風險，如何防患未然，如何化解風險，這都是本港民間智庫可以深入研究，出謀獻策的範疇。

以上的政策研究領域都是邁向國際的機遇，類似的戰略研究議題多不勝數。另一龐大機遇，是在國際思想市場和輿論空間的倡議工作，助力國家爭取話語權。本港民間智庫有文化歷史語言和人脈網絡的優勢，面對我們競爭者的蓄意描黑，我們無需與他們比高低，而是有理有節，以仁者之風，啓迪西方的民意。這方面的工作，香港是得天獨厚。香港民間智庫的春天過後，是艷陽高照下的開花結果。

香港浸會大學前協理副校長、香港中文大學前專業應用教授、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兼任研究員

盡快完善香港維護國安的法治建設



議事論事
姚志勝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這次釋法主要是明確了三個問題：一是明確了特區國安委對維護特區國家安全具有決定性的法定責任和權力；二是明確了特區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遇有行為及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和國家秘密的認定，應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三是明確了不具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代理國安案件問題，需要行政長官認定並發出證明書。

釋法明職責、列標準、樹程序

「人大釋法」通過「明職責、列標準、樹程序」的方式，賦權特區國安委以及行政長官處理國安案件的爭議，不但一錘定音解決了黎智英案的法律爭議，更從制度上確立了香港特區處理重大國安案件的機制和程序，讓特區政府及法庭將來處理有關案件時能夠有所依循，從根本上維護了國家安全，更健全了香港法治。

「人大釋法」再次明確特區國安委及特區政府作為維護國安「第一責任人」的角色和責任，「人大釋法」並未介入案件具體審理過程，而是提供了法律工具，在落實上依然是依靠特區政府和法庭。特區政府必須切實作為，進一步健全香港維護國安的法治建設，一方面加強特區國安委的能力及制度建設，確保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履行自身職責；另一方面加強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包括修訂《法律執業者條

例》，明確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安案件，以至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全面築牢國安防線。

這次「人大釋法」源於黎智英一執意聘請沒有在港全面執業資格的英國大律師Tim Owen而引起。其他國家包括西方國家都不會允許在本地沒有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庭辯護，香港由於歷史原因在回歸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二十七（四）條仍允許外國大律師在個別案件中經法院批准參與訴訟。香港國安法明確提及在案件審理上的保密要求，如果讓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審理顯然與有關精神相違。在黎智英案中，終審法院以技術原因判律政司敗訴，批准黎智英可聘用沒有執業資格的外國大律師，不但在法理上說不過去，更可能造成角色利益衝突，以至洩密等風險，如果形成案例，將造成香港的國安風險。因此，人大非出手不可，這次釋法不但及時，更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

這次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指明香港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法院在處理相關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問題時，應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行政長官證明書機制處理，清楚闡明香港國安法處理相關問題的適用法律要求和規定。「人大釋法」不但解釋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和精神，更為法庭之後的判決立牌指路，指明原則和界線，為判決提供了最權威的依循和指引。

香港國安法對香港而言是一條嶄新的法律，在實施過程中難免出現了一些新情況、新問題，以至一些人對於香港國安法未必全面了解。這次釋法不單是針對具體條文，更是就國安法的精神和立法原意進行解釋，是對香港國安法的一次總體梳理、檢討和完善，對於可能出現

的國安漏洞，也作出了修補，有利香港社會更加全面、準確地落實香港國安法。同時，在整個釋法過程各界的廣泛討論和解釋，也是一次有意義的國安法宣傳和教育，對於國安法的落實具有積極的意義。

必須指出的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今次釋法彰顯中央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決心堅定不移。但同時，「人大釋法」並不存在所謂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問題，而是通過釐清原則，樹立標準，從而解決國安案件的爭議，並且將決定權交由特區政府處理，凸顯對香港法治的尊重和維護，反映了中央對於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呵護，更顯示出對香港的大力支持。

特區政府是「第一責任人」

「人大釋法」再次明確，對於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特區政府是「第一責任人」，「人大釋法」為特區提供了法律的依循，下一步就是切實完善香港的司法制度，落實好釋法精神，確保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做到滴水不漏。

「人大釋法」確保香港社會構築國安銅牆鐵壁更加牢固，但主要落實依然是靠特區國安委以及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必須顯示決心、積極作為強化香港的法治建設，律政司既要主動向香港法庭傳遞好這次釋法精神，並且制定相關機制，更好地履行司法責任。同時，鑒於國安委在監督國安法實施過程中的法律角色會更加凸顯，必須進一步加強國安委的自身能力和制度化建設，切實強化其維護國安的能力。特區政府更要及時修改完善本地法律，盡快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完善香港維護國安的法治建設。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延續生命 而不是延續偏見

青年說
王偉傑

患有「擴張性心臟病變」並出現急性心衰的4個月大香港女嬰，幸獲內地捐贈器官，得以進行換心手術續命。這個原本令香港與內地同胞大為興奮的感人故事，卻被個別組織的蓄意抹黑而轉移了部分公眾視線。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對這些失實言論予以清晰的駁斥，強調今次的案例是很好的示範，可成為突破點推動兩地器官移植。並盼望能夠藉此案例，建立長效機制，將香港特區的醫院納入中國人體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COTRS），最大限度利用公民逝世後愛心捐獻器官，拯救香港和內地居民的生命。

儘管特區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動器官捐贈，但礙於傳統觀念，香港的器官捐贈數目仍是差強人意。根據醫管局的數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由遺體捐贈的腎臟只有35宗，而等候人數則高達2424人；等候心臟捐贈的共73人，而可供心臟捐贈的遺體只有9具。即使近年來將動物器官移植到人體的技術有重大突破，但由於道德倫理的爭議及強烈的排斥作用，令這種移植只停留在實驗階段。由遺體「無償捐贈」器官給患者依然是主流，相信若香港特區的醫院可以納入COTRS，定

能最大限度利用公民逝世後愛心捐獻器官，拯救兩地居民的生命，讓獲贈器官的患者重獲新生！

今次進行換心手術的女嬰只有4個月大，複雜程度及對手術過程的一絲不苟可想而知。連本身是肝臟移植專家的盧寵茂，提到今次手術的成功，也難掩其興奮之情。救人活命是醫生的天職，也是他們在工作上獲得最大滿足感的根源。這個接近「奇蹟」的手術得以成功，一方面要倚靠在啓德兒童醫院醫療團隊精湛的醫術，另一方面是由於內地捐贈者的家屬在接受失去骨肉至親之痛的同時，仍大愛無私作出捐贈器官的決定。整個手術綻放出醫者的光芒，散發出人性的光輝，卻被一些人故意抹黑，實在令人感到憤慨。

說好香港故事從來不是自吹自擂，而是以理性具體說出香港的優勢，以感性娓娓道出港人的人文情。拯救生命是普世價值，絕對容不下任何帶有政治圖謀的抹黑。社會大眾應藉着今次手術抹去對器官捐贈芥蒂及偏見，轉而向捐贈者及其家屬的無私奉獻致敬，並藉此契機加強宣傳器官捐贈。讓這個「以生命延續生命」的好故事，成為說好香港故事的其中一個典範。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駁外媒抹黑「人大釋法」的兩大謬論

議論風生
文兆基

行政長官早前就沒有本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能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犯罪案件的問題，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第三十八次會議於去年12月30日，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並沒有直接判定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安法案件，而是指出解決相關爭議的路徑，法院在案件審訊前，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若法院未有取得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根據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履行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部分境外媒體一如既往地加以抹黑，例如美國國際媒體署操控的「自由亞洲電台」，便借所用

謂香港法律界人士之口，抹黑釋法賦予香港國安委「無限權力」，可定義何事牽涉國家安全，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使得香港除國安委外，「所有政府機構都沒有存在價值」云云。

「證明書」制度早已存在

這篇所謂「報道」完全基於政治偏見，是故意混淆視聽。其實，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制度早已有之，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另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

書。可見釋法並沒有另行創一套新規定。

至於所謂證明書制度令法院審訊再沒必要，則是完全有違法律常識。任何有基本法律常識的人都會知道，只有涉及觸犯香港國安法犯罪的案件，才有機會涉及國家安全和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的認定問題，一般民事和刑事案件，根本無必要取得證明書。難道有人會認為一單搶劫案件，或者企業之間的商業糾紛，會牽涉國家安全的認定問題，須在法院取得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另一方面，縱使一單案件之涉案行為涉及國家安全的認定問題，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後，法院仍須判定被告人的行為有否觸犯香港國安法。

以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安法案件為例，即便行政長官認定海外律師參與有關案件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黎智英仍可聘請本地律師為其辯護，而他涉嫌觸犯的「串謀勾結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是否成立，則是由法院作出裁決，根本不會因證明書認定被告是有罪或無罪。

沒有賦予國安委「無限權力」

至於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會令「所有政府機構都沒有存在價值」，更是邏輯錯亂之說。首先，報道提到的抗疫和教育，確實有機會涉及非傳統領域的國家安全問題，例如內地海關早前查獲一批境外寄出的曠報生物製品，當中涉及白喉、百日咳生物製劑，香港未來如出現類似走私病毒製劑，甚至是製造或惡意散播病毒的情況，難道不屬非傳統國家安全問題，不可由香港國安委作出應急措施的決定嗎？

其次，本地一般的民生、經濟、交通和福利措施和政策，絕大部分情況之下並不會牽涉國家安全問題，自然是由相關的政策局制定政策、擬定相關法例或修訂草

案，再交由立法會審議，毋須交由香港國安委作出判斷和決定。即使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定和修訂，例如行政長官表明會積極考慮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都會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立法程序，將條例草案交予立法會審議。

香港國安委的決定雖不受司法覆核，但國安法第十一條規定，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如中央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長官應當就維護國家安全特定事項及時提交報告。國安法同時規定，香港國安委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香港國安委成員為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而主要官員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換言之，香港國安委是受到中央監督，所謂香港國安委擁「無限權力」一說，實屬無稽之談。

時事評論員